

附件

平度“8·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8日，平度市明村镇青岛万泽铸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损失约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度市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供电公司、明村镇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明确了事故责任，并针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企业未制定起重机操作规程，临时雇佣人员岗前教育培训缺失，未及时处理消除已发现事故隐患，且在已知存在隐患的情况下仍违规擅自操作设备接通电源而

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青岛万泽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台东村 5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MA3N8WL91T，法定代表人为张继圣，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为陶春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汽车配件、货车配件、桥梁支座、锻造件、铸造件、机械配件、磨具、齿轮、五金件生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值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轨道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基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钢铁铸件生产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人员情况

1. 陶春波，男，身份证号：370702197511XXXXXX，万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

2. 张春超，男，身份证号：230623198910XXXXXX，万泽公司临时雇佣抛丸工，状态：因事故死亡。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事发后，万泽公司因事故、死者赔偿及其它债务因素于 8 月

10日停产关闭，公司租赁场地被出租方收回，公司设备等其它物品于8月19日被出售用于赔偿，办公场所混乱，档案资料遗失，未能提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档案资料。目前该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未注销，依然存续。通过事发前相关部门对该公司的检查、备案情况等其他途径调查了解，万泽公司7月份处于停产状态，8月初恢复生产，该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责任制，任命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参加了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制定了部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培训、考核；编制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了演练计划并开展了演练。根据万泽公司主要负责人询问笔录及其它资料了解，该公司未制定起重机、电磁吸盘相关操作规程，未对临时雇佣人员陶春波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已发现电磁吸盘线路接口损坏问题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7日，陶春波因赶工临时联系张春超，约定张春超于8月8日到万泽公司对铸件进行抛丸作业。8月8号上午7时许，张春超到达万泽公司车间，为图方便，与陶春波商议使用电动单梁起重机悬挂可拆卸电磁吸盘吸附搬运铸件，因电磁吸盘线路接口已损坏无法通电，陶春波与张春超进行修理后未能完全修复，陶春波让张春超放弃使用电磁吸盘，之后陶春波向东离开。7时19分，张春超在陶春波离开后，仍想尝试使用电磁吸盘吸附搬运铸件，张春超站在电磁吸盘上，使用无线遥控器控制

起重机勾动电磁吸盘移动上升至距离地面约 4 米处，停于起重机中央位置，准备对电磁吸盘插电试验是否可用，张春超手持电磁吸盘电源线接口接入电源时双手触电。7 时 20 分，陶春波听到声响回身发现张春超站在起重机吊起的电磁吸盘上触电，迅速跑向开关处断电，在经过电磁铁下方时，张春超自电磁吸盘上坠落，趴在地上失去反应，陶春波立即对张春超采取急救措施并呼叫救援。7 时 35 分，120 急救人员赶到现场，现场诊断张春超已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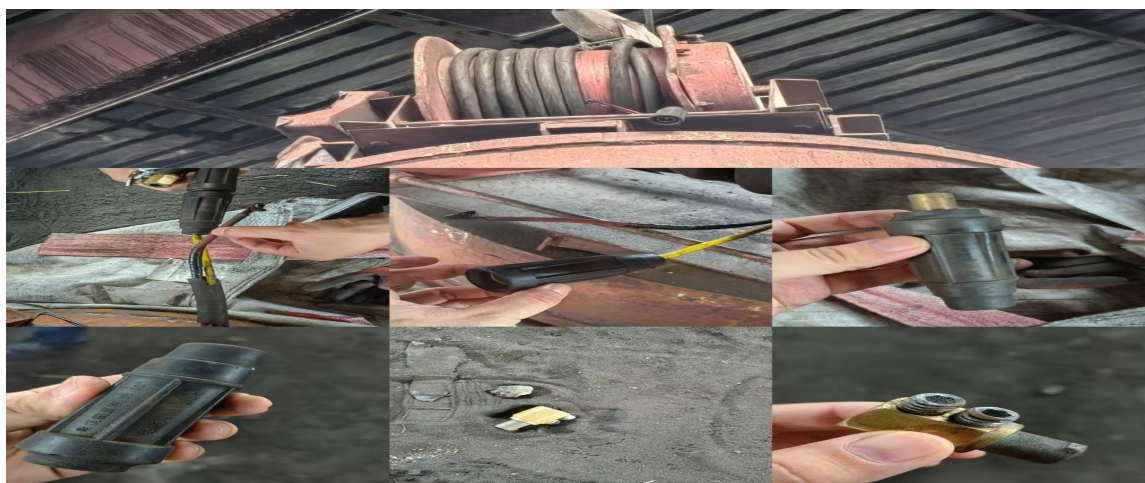
（五）事故现场情况



万泽公司事故现场平面图



起重机加挂电磁吸盘照片



事发后脱落的电磁吸盘电源线卡扣、接线柱、绝缘保护套照片

事故现场位于万泽公司车间铸造路区域东侧，北门进门后约 4 米处。事发时所使用的起重设备为电动单梁起重机，为上任厂房租赁人员安装遗留，该设备跨度约 23 米，起升高度约 5.5 米，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的结构为“五边形梁包工字钢”，主梁上未见设备铭牌，有起重量 2 吨标识，主要起升机构为“HY 型冶金电动葫芦”，起升机构下方有高温隔热板，无安全制动器，电动葫芦铭牌磨损无法辨认，吊钩及滑轮组采用 5 吨的组合，吊钩下悬挂可拆卸电磁吸盘吊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了分析判定，该起重机为一台额定起重量为 2 吨的吊运熔融金属和铸件的起重机，不属于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的起重机^①。该起重机总电源开关进线与出线采用三相供电，无接地（PE）线及零（N）线，电磁吸盘供电电压为 220V，与起重

①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的起重机械定义为：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 吨，且起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 米的起重机。

机共用一路供电，采用一根相线与起重机金属结构作为零线的供电方式，电磁吸盘电缆外绝缘层保护套存在老化破损，电源端接口悬垂于起重机主梁偏北位置。事发后电磁吸盘电源线接头卡扣脱落，接线端接线柱和绝缘保护套脱落，有电击痕迹。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8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陶春波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7 时 25 分，120 急救中心接报，立即安排救护车赶赴现场；7 时 59 分，公安机关接报，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同时平度市部门联动响应，明村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万泽公司负责人陶春波立即对张春超采取急救措施，并拨打 120、110 电话。120 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对张春超进行心肺复苏继续抢救，经抢救无效宣布张春超死亡。公安机关到达现场后，对现场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并对现场人员进行询问。明村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应急处置，了解相关情况后按程序上报，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张春波进行抢救措施，抢救仍无生命体征，心电图呈直线，现场宣布张春波死亡。经明村

镇政府协调，万泽公司和死者家属于8月18日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签订赔偿协议，未造成负面舆情。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单位均能按照工作职责要求，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张春超安全意识淡薄，在已知因电磁吸盘线路接口损坏而放弃使用的情况下，擅自操作起重机勾吊电磁吸盘并附身起升进行插电，且未采取绝缘防触电、佩戴安全带防高处坠落等安全防护措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公安机关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根据尸表检验所见，张春超双手存在表皮剥脱，呈焦黑色，质硬，符合电击损伤特征，该头顶部片状表皮剥脱，口鼻腔出血，符合颅脑损伤表现，结合案件调查情况综合分析，张春超符合电击合并颅脑损伤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万泽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起重机、电磁吸盘相关操作规程，未对临时雇佣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公司电磁吸盘接入电源需操作起重机勾吊电磁吸盘并附身起升至高处进行插电，电源接入端安装设置位置不合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未对该处风险点进行辨识，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2. 万泽公司陶春波未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现场管理不到位，在已发现电磁吸盘线路接口损坏问题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四、事故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主要问题

万泽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风险点进行辨识，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在发现隐患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临时雇佣人员在已知存在隐患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擅自盲目作业。

（二）监管单位主要问题

明村镇政府未能及时对事发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春超，万泽公司临时雇佣抛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擅自操作电动单梁起重机和电磁吸盘，且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陶春波，男，群众，万泽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制定公司的操作规程存在缺失，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

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三）对有关监管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关于明村镇政府未及时对事发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问题，移交纪委监委监察机关进行追究。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万泽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业现场监管不到位，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②的规定，建议由平度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陶春波，男，万泽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操作规程不全面，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③的规定，建议公司就一般事

^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

故责任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相应职务，并将处理结果报平度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④的规定，建议由平度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汲取此次事故的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这次事故所反映出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万泽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查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主要负责人在内等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名员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相关要求，确保不漏一人，切实提高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根据经营特性和安全风险所在对各类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要针对各个风险点制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标准和清单，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和监控措施，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形成闭环，重点加强对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④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 明村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采取措施及时掌握企业停产停业和复工复产情况信息并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对辖区内类似万泽公司的小规模生产经营单位情况进行摸排，加强对此类企业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准确掌握企业真实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帮扶指导，聚焦生产经营关键环节，查找管理漏洞，落实闭环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的检查维护，保证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落实从业人员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和教育培训，严格遵守起重吊装等作业安全规程，按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让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 市市场监管局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类似万泽公司的小规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起重机是否为特种设备的情况进行摸排，加强对此类企业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准确掌握企业真实信息，查找管理漏洞，落实闭环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 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铸造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聚焦生产经营关键环节，对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危险作业程序记录、电气设备及线路维护、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一线工人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和帮扶指

导，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平度“8·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27 日